

《汕尾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 编制说明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大高污染燃料锅炉整治力度，有效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进一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范围，我局编制了《汕尾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以下简称《划定方案》），为我市环境大气环境污染治理、环境管理规划以及政府管理决策等提供技术支撑，《划定方案》编制说明如下。

一、编制背景

禁燃区划分是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大气污染源监督管理和环境执法、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重要依据和手段。《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

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2023 年底前粤东粤西粤北地区Ⅲ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扩大到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

我市于 2014 年发布《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汕府〔2014〕50 号），将城区建成区划定为禁燃区，并在 2018 年将禁燃区扩大至城区及红海湾经济开发试验区所有行政区域。陆河县、海丰县和陆丰市也分别于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布各自区域的禁燃区划定通告。但随着我市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工业化的步伐大大加快，城市规模、城市功能布局都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环境空气管理压力也逐渐增大。2020~2022 年我市 AQI 达标率分别为 97.8%、97.3%和 97%，呈逐步下降趋势，臭氧是影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因素，而工业企业排放的氮氧化物是造成臭氧浓度升高的重要原因之一。

因此，为有效减少工业企业氮氧化物排放、遏制臭氧污染，结合省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新要求，划定调整我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范围及进行分类管理势在必行。

二、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2）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 号）；

（3）《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正）；

(4)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的通知》（粤环函〔2017〕1205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

(6) 《广东省“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行动计划》；

(7)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号）；

(9)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号）；

(1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21〕186号）；

(11)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尾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汕府公字〔2023〕4号）；

(12) 《汕尾市大气污染百日攻坚工作方案》；

(13) 《汕尾市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手册》；

(14)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汕尾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的通知》（汕环〔2023〕21号）；

(15)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汕府〔2014〕50号）；

(16)《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汕府〔2018〕2号)；

(17)《陆丰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陆府通〔2020〕9号)；

(18)《海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2017年12月)；

(19)《海丰县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的通告》(海府通〔2019〕5号)；

(20)《陆河县人民政府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陆河府通字〔2018〕4号)；

(21)《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

(22)《生物质燃烧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23)《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火电等17个行业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含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

三、主要内容

1. 禁燃区范围划定

城区 III 类禁燃区范围为汕尾市城区建成区，II 类禁燃区范围为汕尾市城区建成区外、红海湾经济开发试验区。

陆丰市 III 类禁燃区范围为陆丰市建成区及规划区，II 类禁燃区范围为陆丰市近郊区域。

海丰县Ⅲ类禁燃区范围为海丰县建成区及规划区，Ⅱ类禁燃区范围为海丰县近郊区域。

陆河县Ⅲ类禁燃区范围为陆河县建成区及规划区，Ⅱ类禁燃区范围为陆河县近郊区域及汕尾陆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具体划分范围见《划定方案》附图。

2. 禁燃区的适用范围

禁燃区适用于生产、经营的锅炉、窑炉和导热油炉等燃烧设施。

3.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

Ⅲ类禁燃区内执行《高污染燃料目录》Ⅲ类（严格）要求，禁止燃用下列燃料：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直接燃用生物质。

Ⅱ类禁燃区内执行《高污染燃料目录》Ⅱ类（较严）要求，禁止燃用下列燃料：煤炭及其制品（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的除外）；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直接燃用生物质。

4. 对于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锅炉的要求

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3.5%执行）。

5. 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处理

禁燃区内，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燃区Ⅲ类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须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及其他在《高污染燃料目录》Ⅲ类管理中并未被禁止使用的燃料。禁燃区Ⅱ类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须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及其他在《高污染燃料目录》Ⅱ类管理中并未被禁止使用的燃料。

6. 违反禁燃区要求会受到的处罚

擅自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或逾期未改用清洁能源的，由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对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7. 我市工业锅炉分布情况

根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工业场所燃料锅炉的清单，我市内燃煤、天然气、生物质等锅炉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燃生物质、煤炭、天然气、柴油、医疗废物、生物质气化锅炉占比分别为 56.82%、17.05%、13.64%、6.82%、3.41%、2.27%，生物质锅炉为主要类型，且锅炉规模基本上都小于 20 蒸吨。我市工业企业锅炉燃料消费高度依赖生物质及煤炭。从空间分布的角度来看，使

用燃料锅炉的工业场所主要集中在城区及海丰县，它们的占比分别为 51.65%和 24.18%。

8. III 类禁燃区调整前后的变化情况

《划定方案》发布实施前后，III 类禁燃区范围变化对比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调整前面积”指《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汕府〔2018〕2 号）、《陆丰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陆府通〔2020〕9 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区划的通告》（海府通〔2019〕5 号）、《陆河县人民政府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陆河府通字〔2018〕4 号）等相关文件所划定的 III 类禁燃区面积；“调整后面积”指《划定方案》划定的 III 类禁燃区面积。

汕尾市III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变化对比分析表

序号	县(市、区)	调整前面积(km ²)	调整后面积(km ²)	面积变化情况(km ²)	更新说明
1	城区	30.57	41.04	+10.37	根据汕尾市自然资源局提供城区城市建成区范围划定。
2	陆丰市	78.74	81.34	+2.6	根据陆丰市提供城区范围划定。
3	海丰县	6.31	32.47	+26.17	根据海丰县提供中心城区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划定。
4	陆河县	27.96	27.96	0	无更新。